

证券简称：岭南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524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 号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十届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27,798,647.90 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4,970,372.97 元。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497,037.30 元后，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0,090,964.03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9,303,656.02 元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主营业务受国内外新冠疫情的影响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。基于上述原因，同时为促进公司未来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为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，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、外部环境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未来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财务状况及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采用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十届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